

水資源二、叁、四

水污染防治法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一日總統六三臺統(一)義字第三〇四〇號令制定全文二十八條公布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

爲防治污染，確保水資源之清潔，以維護生活環境，增進國民健康，特制定本法。

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第二條

本法中之專用名詞，其意義如左：

一、水：指以任何形式存在之地面水及地下水。

二、水體：指存在於河、川、湖、海或其他體系內之全部或部分之水。

三、水污染：指水因某種物質、生物或能量之介入，而變更其品質，致影響其正常用途，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。

四、污染物：指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，生物或能量。

五、放流水：指即將進入承受水體之市、鄉、鎮污水、工礦廢水或農業廢水。

六、涵容能力：指在不妨害水體正常用途情況下，水體所能涵容污物之量。

七、水區：指經主管機關劃定範圍內之全部水體。

八、水區水質標準：指由主管機關對水區內水之品質，依其最佳用途而規定之量度。

九、放流口：指放流水即將進入承受水體之處所。

十、工礦廢水：指以水傳運之自工業製造或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所產生之氣體、液體或固體廢物。

十一、污水下水道系統：指家庭污水或工礦廢水之收集、抽送、傳運管線、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。
十二、放流水標準：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。

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省（市）為省（市）政府；在鄉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本法有關衛生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衛生署辦理。

第四條 中央、省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機構，辦理水污染防治及研究事宜。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指定水污染防治之主辦及協辦單位。

第二章 基本措施

第五條 為避免妨害水體之用途，利用水體以承受或傳運放流水者，不得超過水體之涵容能力。

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，劃定水區，訂定河川分類及水質標準。

前項之水區劃定、河川分類及水質標準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由省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。

第七條 水區內放流口之設置、變更、復用，應報經省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可。

第八條 都市污水下水道系統，由省（市）政府規劃、籌建。新闢社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與社區其他公共設施同時規劃、興建。

第九條 工廠、礦場排放廢水超過放流水標準者，應設置防治設施或依規定納入下水道系統。

前項放流水標準，由省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條 船舶廢污物之排放，主管機關應會同航運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制之。

第三章 水污染之管制

第十一條 省（市）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得視轄境內水污染狀況，劃定水污染管制區，並公告之。

前項管制區涉及二省（市）以上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；涉及二縣（市）以上者，由省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。

第十二條

在管制區內，不得有左列行爲：

- 一、工廠、礦場排放之廢水，超過省（市）主管機關所定放流水標準。
- 二、使用農藥及化學肥料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標準，致污染水體。
- 三、在自來水取水口上下游規定距離內採取砂石。
- 四、在水體及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、水肥等污染物。
- 五、使用毒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。
- 六、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、家畜，致污染水體。
- 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爲。

第十三條

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，進入公、民營事業，檢查其污染物處置情況或索取有關資料，公、民營事業之負責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。

第十四條

各級主管機關於查明工廠、礦場排放廢水，危害人體健康時，應立即令其改善；必要時，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。

第十五條

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，設水質監視站，經常採取水樣檢驗，整理分析，報告上級主管機關，並依據檢驗結果，採取適當之措施。

第四章 罰 則

第十六條

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，除通知其立即回復或廢止外，處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
第十七條

工廠、礦場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，除通知其停工外，處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第十八條

工廠、礦場已依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置防治設施，或納入下水道系統，而仍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處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按日連續處罰。

第十九條

違反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者，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第二十條

違反第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者，除限期通知其拆除設備、停止操作外，處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。

企業經營法規

第二十一條

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者，處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。

第二十二條

公、民營事業之負責人或使用人拒絕第十三條之檢查或提供資料，或提供不確實之資料者，處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。連續拒絕三次以上者，得令其停工。

第二十三條

工廠、礦場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所為之通知者，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，予以歇業處分。

第二十四條

依本法所為之罰鍰，拒不繳納者，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第二十五條

依本法應處罰鍰之案件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分別處罰。

第五章 附 則

第二十六條

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工廠、礦場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者，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。

前項限期，不得超過一年。

第二十七條

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二十八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